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2020年10月3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5000
合计	55000

二、本基金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已于2020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原定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复牌，但由于大会情况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将自2020年11月2日开市起复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与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